

证券代码：300511

证券简称：雪榕生物

公告编号：2020-126

债券代码：123056

债券简称：雪榕转债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对象
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 人，为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郭伟先生，授予的股份数量为 20 万股，占本次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 0.05%。
- 2、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3、2020年5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0年6月1日，公司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3日。

5、2020年6月4日，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1日。

6、2020年9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授予日：2020年9月1日。

4、授予价格：4.10元/股。

5、授予数量：20万股。

6、授予人数：1人。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郭伟	董事、副总经理	20	100.00%	0.05%
合计(1人)		20	100.00%	0.05%

7、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登记完成并于2020年6月3日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鉴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调整方法，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4.22 元/股调整为 4.10 元/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8、对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9、解锁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2019 年公司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2019 年公司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

	长率不低于 4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2019 年公司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注：2017-2019 年公司净利润均值指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值；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净利润指标是以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良好、合格和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解除限售系数
良好	1.0
合格	0.6
不合格	0.0

激励对象可按照考核结果对应的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同期活期银行存款利率回购注销。

三、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0827595_B04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1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贵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820,000.00 元。定增股东郭伟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820,000.00 元，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缴存贵公司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奉贤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56501012010090000246 账号内。该次定向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中，人民币 200,000.00 元应计入股本，人民币 620,000.00 元应计入资本公积，贵公司已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

四、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9月1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9月11日。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增加 (股)	减少 (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 条件流通股	161,011,346	36.44	200,000	0	161,211,346	36.47
高管锁定股	148,421,346	33.59	0	0	148,421,346	33.58
股权激励限 售股	12,590,000	2.85	200,000	0	12,790,000	2.89
二、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280,818,579	63.56	0	0	280,818,579	63.53
三、总股本	441,829,925	100.00	200,000	0	442,029,925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41,829,925股增加至442,029,925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勇萍先生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		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勇萍	133,085,500	30.12	133,085,500	30.11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442,029,925股摊薄计算，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50元。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备查文件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0827595_B04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